**泗县学校体育工作评价实施办法**

为促进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估范围

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全日制普通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体育工作评估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以教育部颁布的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(见附表，以下简称《指标体系》)为依据，全面评价学校体育的组织管理、教育教学、条件保障、学生体质、监督检查等方面。

三、评估等级

评估采用等级评定，评定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满分为100分。其中，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。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体育工作等级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：

1.不能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的；

2.未按国家规定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的；

3.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；

4.未按要求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如实上报数据的；

5.评估中弄虚作假的。

对于体育工作有特色，深化改革有成效，教育理念、内容和方法有创新的学校，可以在评估中获得加分奖励（具体见《指标体系》“加分条件”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学校自评**

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体育工作自评，要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自评工作，确保自评各项内容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状况。学校自评要对照《指标体系》的要求，逐项评分，并填写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》（附表2，以下简称《自评报表》），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《自评报表》和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教体局。

**（二）县级复核**

教体局对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并公布复核结果。负责对中小学体育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，形成评估工作报告。 五、评估方法

根据《指标体系》提供的评估内容，采取以下方法开展复核评估和评估抽查。

**（一）查阅：**查看相关文件资料、规章制度、会议记录、课表教案、学生体质监测资料、考核评价记录、教研计划、听课笔记、活动记录、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材料、器材添置和借还记录等书面材料。

**（二）观摩：**观看体育与健康课教学、大课间体育活动、课外体育活动、体育设施、体育器材室等。

**（三）谈话：**召集有关管理干部、教师和学生进行座谈以及随机访谈。

**（四）测评：**以班级为单位随机抽查若干名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合格率，随机抽取班级以问卷形式开展学生满意度测评。

附表：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

2020年3月26日

附表

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及权重** | **指标及权重** | **序**  **号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**  **值** | **等级与系数** | | | |
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 **D** |
| **1** | **0.8** | **0.6** | **0** |
| 一  组  织  管  理  （20%） | （一）  管  理  到  位  （5%） | 1 | 学校成立政教、教务、总务、共青团（少先队）等部门参与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、落实分工，定期研究工作。（注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建立相应体育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）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2 | 将体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，制订具体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定期组织检查、考核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3 | 学校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，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责任制 | 1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（二）  领  导  重  视  （10%） | 4 | 校长将学校体育列入工作职责，明确一名副校长分管体育工作 | 1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5 | 每学期校长听体育课不少于4次，分管校长不少于6次 | 2 | 4/6 | 3/5 | 2/4 | <2/4 |
| 6 |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时规定 | 7 | / | / | / | 否 |
| （三）  监  督  检  查  （5%） | 7 | 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、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8 | 利用公告栏、家长会和校园网，每学期通报一次学生体育活动情况 | 3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二  教  育  教  学  （30%） | （四）  课  程  教  学  （15%） | 9 | 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计划、单元计划、课时计划齐全 | 4 | 很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
| 10 | 依据课程标准组织体育教学，完成教学任务 | 5 | 很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
| 11 | 加强教学研究与课程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效果 | 3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12 | 严格执行体育课考勤和考核登记制度，并将结果放入学生档案 | 3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（五）  校  园  体  育  活  动  （15%） | 13 | 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、基本要求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14 | 将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和内容纳入教学计划，列入课表，严格实施 | 2 | 很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
| 15 | 每天上午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；没有体育课的当天，下午安排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| 3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16 | 学校每年召开春、秋季运动会 | 3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17 | 开展体育、艺术2+1项目，有85%以上的学生掌握至少2项日常锻炼的体育技能 | 4 | 85% | 70% | 50% | <50% |
| 18 | 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教育 | 1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三  条  件  保  障  （30%） | （六）  教  师  队  伍  （15%） | 19 | 体育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| 3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20 | 体育教师职务评聘公平、公正 | 3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21 | 体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22 |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、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教学工作量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23 | 体育教师坚持集体备课、校本教研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24 | 体育教师参加培训、继续教育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（七）  场  地  器  材  与  经  费  （15%） | 25 | 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达标情况 | 1 | 90% | 70% | 60% | <60% |
| 26 | 体育场地平整、整洁，符合体育活动和体育教学要求 | 2 | 很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
| 27 | 体育场馆、设施管理规范，及时维护，确保安全运行 | 2 | 很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
| 28 | 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29 | 课余和节假日体育场馆向学生开放 | 4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30 | 公用经费按规定用于体育支出，满足学校体育工作需要 | 5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四  学  生  体  质  （20%） | （八）  开展  学生  体质  健康  测试  （5%） | 31 | 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做好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| 3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32 | 妥善保存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原始数据 | 1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33 | 按国家要求上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 | 1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（九）  测试  结果  （9%） | 34 | 有95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以上等级 | 5 | 95% | 94% | 92% | <92% |
| 35 | 有40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以上等级，并逐年增长 | 4 | 40% | 30% | 25% | <25% |
| （十）  测试  评价  （6%） | 36 | 每年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，并通报学生及家长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37 |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，并形成制度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| 38 | 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，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趋势 | 2 | 是 | / | / | 否 |

填表说明：

1.第6条：按小学1-2年级每周4课时，小学3-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，高中每周2课时安排体育与健康课时；

2.第19条：体育教师数量按照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测算；

3.第22条：体育教师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每周计2课时，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（含统计、整理、上报），每班每学年计8课时。

4.第25条：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达标情况，按照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测算；

5.第30条：上级教育部门拨付公用经费中，安排用于开展学校体育活动、比赛以及易耗体育器材购置费用数额和比例；

6.第32条：保留各年级《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登记卡》原件备查；

7.第34条：以各学段毕业年级学生测试结果为例。

**加分条件：**

1.创新体育活动内容、方式和载体，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；

2.每年在一次校级运动会中，设计全体学生参加的项目；

3.每年组织不少于10次的校级单项体育比赛；

4.学校有体育代表队，每周训练不得少于两次，积极参加上级教体部门组织的竞赛。

凡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每项加2分，最多加8分。